

# 运城市教育局文件

运教法（2023）2号

签发人：李明

---

## 运城市教育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今年以来，市教育局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八五”普法规划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首位，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宪法学习和法治教育，增强法治观念，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推进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山西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实施方案》《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报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

任人职责专项考核书面考评资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一年来，我们充分发挥全市教育系统的人才优势和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通过深入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和全面法治实践活动，切实提高全市教育系统干部及广大师生员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扎实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校务公开，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使机关和学校管理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实际，现将我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效护航教育发展大局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坚持教育为本，增强师生法治观念；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师生法治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宪法，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学生的纪律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努力实现法治教育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公民的道德修养，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成立了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明任组长，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张俊仙任常务副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一级抓一级，努力实现法治教育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目前，我市教育系统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执教和主动接受法律监督约束的良好局面已初步形成。高度重

视和切实加强学生的纪律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努力实现法治教育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道德法治修养，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 （二）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务实深化法治教育工作

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及与教育工作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增强了全体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的法治观念，提高了领导干部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水平和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

**1.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普法工作，由局党组书记带头，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活动，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西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持续推动学法用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通过集体学法活动，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

**2. 全体人员积极学法。**把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工作当作提高我局依法行政能力的第一要务来抓。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省、市教育各条线上的业务政策培训，同时将《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教育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学习

重点，切实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及广大教师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2022年，局机关干部职工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大讲堂”活动共15期，2022年我市选派一线法治课教师参加“国培计划（2022）”——中小学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

**3. 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我局在推行依法行政过程中坚持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确化、执法程序公开化、执法检查经常化、执法监督具体化，进一步规范和推动我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完善了《运城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清单》。我局积极响应法治政府建设，与远韬律师事务所合作，聘用法律顾问，促进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对业务科室签订的每一份合同都要求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远韬律师事务所出具该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盖章。截至目前，法律顾问参与审核各科室拟定合同的合法性审核共20余份，有效起到了风险防控作用。

**4. 组织开展2022年“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国家“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在全市青少年学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晋教法〔2022〕12号）精神，进一步在全市青少年学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

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9月26日，举办全市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活动；10月21日，把我市7名选手报省教育厅，参加山西赛区“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活动。

11月5日到6日，省教育厅在线上举办了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山西赛区总决赛，各市各推选6名学生选手参赛。经过激烈的角逐，扣人心弦的较量，最后运城市选手获得了3个全省冠军、1个一等奖和2个二等奖的骄人成绩。荣获全省比赛冠军的临猗县双塔小学王蔓迪、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家心怡、绛县实验一小刘航宁三名选手，代表山西省（全省共选拔6人参加国赛，我市占3人）参加由教育部举办的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决赛。

11月27日至30日，举办的第七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决赛中，33个省市代表队共计260余名选手参赛。我市三名选手代表山西省在本次比赛中凭借扎实的知识储备，强大的心理素质，良好的赛场表现，一路过关斩将，斩获优异成绩。绛县实验第一小学校的刘航宁在“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决赛知识竞赛小学组33名优秀选手的激烈角逐中获得了全国第四名，喜获全国一等奖。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的家心怡喜获“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决赛演讲比赛（初中组）二等奖。临猗县双塔小学的王蔓迪喜获“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决赛演讲比赛（小学组）三等奖。我市选手在全国总决赛的赛场上充分展示了我市学生优

良的法治观念以及我市法治教育的丰硕成果。

**5.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根本任务，切实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有效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拐卖儿童、儿童溺水、青少年网瘾、校园欺凌、超负荷作业负担、农村留守儿童伤害等未成年人保护的问题仍然突出，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市教育局着力构建对未成年人全方位的保护网，有效补齐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漏洞盲区和薄弱环节，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关切、化解社会矛盾热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家庭的梦想，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配套法规政策体系；强化构建“六位一体”保护未成人格局；大力营造保护未成年人良好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作用。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宣传活动。运城市教育局组织教师和学生参加运城市检察院开展“携手

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让同学们一起认识不良行为、校园欺凌、网络诈骗、正当防卫、家庭教育等法律知识，在检察官的讲解和视频短篇的讲述中直观体验法治教育。

同时，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全员参与，结合实际，突出特色，通过多种形式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各学校均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控专项制度，通过召开主题班会、撰写观后感等形式让学生谈感悟、谈体会，教育学生正确认识校园欺凌对双方带来的危害，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让学生敬畏法律、明辨是非，凡事考虑后果，遇到同学间矛盾通过正当途径解决，防范化解学生校园欺凌行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各学校建立健全预防性侵害、强制报告、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专项制度。学校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的入职审查，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岗位，加强教职工队伍管理，预防学生在校内受到性骚扰、性侵害。主动出击，把预防性侵害教育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课堂教学、安全教育平台等多种途径开展青春期教育、性知识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教育学生提高警觉，加强自护意识和自救能力。

**6. 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工作。**提高我局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出台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意见》和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关于发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公平竞争定期评估工作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学校平等、公平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教育活力，提高师生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7. 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八五”普法规划（2021-2025年）》，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六部门共同制定的《山西省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法治副校长指导和协助学校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各学校应积极配合法治副校长开展好本学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各法治副校长应按照《山西省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试行）》认真履职，法治副校长履职期间，发现学校存在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定和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不到位等情形的，应及时通报教育部门，教育部门应视情节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今年4月，聘任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8名法官担任部分市直学校（园）法治副校长，指导和协助学校（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各学校深入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学习宣传。



8.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和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晋双随机办发〔2022〕17号）文件精神，根据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对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评议细则，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提升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靶向化水平，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和3项日常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事项清单，并督促相关科室认真落实。

9.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互联网+监管”工作是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效的重要举措，也是省、市营商环境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按照2022年度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履职评估评价指标等要求，抓住薄弱点，加强对审管联动工作重视不够、系统录入数据与实际审管行为不符、监管行为覆盖度较低等。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将此项工作纳入常态化督办并不定期进行通报。为推进此项工作，按照市政府

办的工作要求，市教育局专门成立“互联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和推进市教育局“互联网+监管”工作。实行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实行科室分工负责制。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形成合力，要安排专人，在每项检查工作结束后一周时间内，及时到督导室(政策法规科)进行相关信息网上录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原则，及时统计上报监管行为数据汇聚、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认领、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等方面内容，确保覆盖率达到100%。

**10. 推进落实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根据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市县法治建设督察工作方案》（运法治办〔2022〕8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努力提升我局全面依法治教水平。充分发挥全市教育系统的人才优势和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深入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和全面法治实践活动，切实提高全市教育系统干部及广大师生员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扎实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提高依法治市水平。始终把学习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摆在工作的重要位置，自觉带头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教育法律规

章，结合教育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教育执法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治教，积极响应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11. **加强全市教育系统禁毒及预防毒品教育工作。**进一步做好全市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和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利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平台（即青骄第二课堂），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注册、学习活动已全面展开。各学校接入率、学生注册率、课时完成率和答题正确率均达到100%。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园）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使学生了解毒品危害，预防毒品的基本知识及禁毒政策与法律法规。主要做法有：结合学校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了“五个一”禁毒教育活动，即参观一次禁毒展览、看一次禁毒图片展、看一部禁毒影视剧、开一次禁毒主题班会、开展一次禁毒知识竞赛。

12. **完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认真落实省、市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工作要求，积极督促全面完成了省市确定的任务。截至目前，我市共建成1个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3个县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实现了县（市、区）100%的全覆盖。

13. **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今年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第五个“宪法宣传周”。我局以多种宣传形式为载体，大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市教育系统形成了学习宪法的浓厚

氛围。

12月4日，运城市“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运城博物馆举行，正式拉开了今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的序幕。观看了《法泽运城》专题片，参观了“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暨法治运城建设成就展”。该展览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我国宪法制定的历史背景、发展脉络、核心内容，充分展现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通过展览，记录宪法留痕岁月，盘点法治文明成果，总结法治运城经验，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凝聚更多智慧力量。展览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主办，山西省法治教育研究会、运城博物馆协办，即日起至2023年2月在运城博物馆展出。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宪法法律知识百题测试”答题活动。通过宪法法律知识答题，更有效地促进机关干部、教职工学习能动性，推动学法用法积极性，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集中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将宪法教育有机融入了多种形式的宪法宣传活动，增强了宪法教育的生动性、参与性，强化了学生的宪法体验，营造了浓厚的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国家宪法日宣传周活动期间，各学校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围绕“以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主题，向学生和家长普及宪法知识，加强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营造出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 二、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建议

积极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加强干部普法、执法人员业务学习，鼓励执法人员通过网络学习、考试，提高自身业务知识和业务能力。建立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和培训机制，逐步实现培训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各方面监督，促进执法人员严格执法、公平执法。

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工作任务，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全面提升教育公平，营造良好法治育人环境，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中共运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

运城市教育局

2023年1月9日印发

---